

嘉義縣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身份查調」申請表

(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幼兒園名稱				班 級	
幼 兒 姓 名		幼兒身分證字號		電 話	

為簡化民眾申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需自行提供之資料，幼生系統查調項目新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身份查調功能，所涉就學補助包含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中低收入戶幼兒就學補助及低收入戶寄養家庭幼兒學前教育學費補助等 3 項。

一、補助資格、年齡、金額：

(一)凡實際就讀，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二歲以上至足滿五歲之幼兒(幼幼、小班、中班、大班)。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

★低收入戶以核實補助學費，每學期最高不得逾新台幣 9,000 元整。

★中低收入每學期每生補助 6,000 元整。

(二)滿 5 足歲幼兒(大班生)具中低收入家庭資格者請申請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

二、申請方式：

(一)補助申請截止日：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

(二)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資格之家長請填具本申請表後，交由園方進行系統資格查調作業。

身份查調申請：(因涉及家長請領補助權益，請詳細閱讀並確認後再勾選)

☐不申請(低收中低身份查調)

(免填下列欄位，並請於下方欄簽名)

☐要申請(低收中低身份查調)

(同意由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協助查調個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資格，家長不需先行提供證明文件)

家長或監護人 簽名或蓋章		幼兒園 確認簽章	
-----------------	--	-------------	--

身份查調結果 (由園方進行系統身份查調後勾選)

☐具低收身份

☐具中低身份

☐不具低收、中低身份

*若家長不同意上述比對結果，請自行檢附佐證資料交由園方，採個案審查方式辦理。

*請園方確認無誤後勾選，並且確認簽章：_____

附註：1、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以保障權益。

2、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

註：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以便協助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